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00号

上海文彦青少年社会活动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8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川路160号变更为金沙江路980号7层724室；法定代表人由顾亚军变更为蔡登忠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0年08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08月1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